

证券代码：839830

证券简称：晶晟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昌及其堂兄冯建湘共同控制的江苏晶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石集团”）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冯建湘系晶石集团原法定代表人，2022年12月14日经工商变更登记，晶石集团法定代表人由冯建湘变更为冯建昌。

因集团发展战略调整，2019年晶石集团进行资产分拆重组，为此，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建昌及其妻甘惠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科杰、以及因晶石集团资产重组后由冯建昌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组成联合反担保方，同冯建湘等被担保方就晶石集团资产重组前产生的融资担保事项，签订了1.8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冯科杰、汤旭炎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斯贝尔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8 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五星工业园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五星工业园

注册资本：41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磁性器件、器材、电子器件。

控股股东：无锡雷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冯建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冯建湘控制的关联企业，冯建湘与公司控股股东冯建昌为堂兄弟关系。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6,475,817.67元

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96,255,922.21元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50,219,895.46元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5.71%

2021年营业收入：232,784,083.23元

2021年税前利润：-62,342,836.56元

2021年净利润：-62,342,836.56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晶磊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0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科技创业园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科技创业园

注册资本：416万美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电源、变压器及辅助设备、电磁器件、磁性器件及器材。

控股股东：无锡市晶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冯建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冯建湘控制的关联企业，冯建湘与公司控股股东冯建昌为堂兄弟关系。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034,121.40元

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6,807,783.42元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29,226,337.98元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6.03%

2021年营业收入：174,490,937.23元

2021年税前利润：-31,871,958.85元

2021年净利润：-31,871,958.85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自然人

姓名：冯建湘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30号南山阁27E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冯建湘与公司控股股东冯建昌为堂兄弟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孙丽英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30号南山阁27E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冯建湘的配偶，冯建湘与公司控股股东冯建昌为堂兄弟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建昌及其妻甘惠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科杰、以及因晶石集团资产重组后由冯建昌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组成联合反担保方，同冯建湘等被担保方就晶石集团资产重组前产生的融资担保事项，签订了 1.8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反担保范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担保方因晶石集团资产重组前产生的融资事项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 2019 年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扩建厂房需要获得银行授信贷款，该银行授信需由晶石集团及其法人代表（以下简称“相关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签字确认，相关关联方以此为由，要求公司作为反担保方之一，参与上述因晶石集团实施资产重组计划而签订的 1.8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发生担保行为，根本目的是为了了解决公司厂房扩建资金需求，为了能更好的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

公司做为众多反担保方成员之一，在其他反担保方已经向被担保方提供了足够覆盖担保债务金额的超额抵押物资产前提下，公司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的风险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由于反担保合同中的债务人在上述担保期限内的债务均已偿还完毕，相关主债权已消灭，被担保方为该债务承担的保证责任亦随主债权而消灭，因此公司作为反担保方成员之一，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责任也随之消灭，公司因负有反担保责任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